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補充包銷協議 有關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茲提述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包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修訂包銷商之包銷佣金，即金利豐有權收取之包銷佣金為就其承購之實際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0.5%，而富泰中順有權收取之包銷佣金為就1,343,964,000股包銷股份（即包銷股份總數）減金利豐所承購之包銷股份（如有）總認購價之1.0%。

根據補充包銷協議，供股最高佣金率將由1,343,964,000股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5%減至1.0%。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書

面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劉蘭英女士及余嘉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趙曼而女士及關偉賢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yety.com.hk>。